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编号：2015-6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开始停牌。因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9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信息，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1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吕锐锋、马树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文水县锦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元律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并对拟购买资

产进行前期审计、评估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且拟购买资产子公司较多，导致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

四、承诺

如公司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